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三十层、三十一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9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9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0 |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12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13 |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意见..... | 13 |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6 |
|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20 |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2 名，其中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个，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3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44 名，其中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个，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3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欧林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2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认购人的认购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认购缴款办法、注意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1、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JBU06U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住所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096，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医药产业投资，从事对境内、境外未上市企业、已上市企业的股权、债券投资，以及与投资、生物医药技术专利交易相关的相关服务。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51216735Q 的

《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敖小敏，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799，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其股东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501006824506815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曾浩，注册资本 280,000 万，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其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22400243805786K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李秀林，注册资本 89,443.8433 万人民币，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经营范围为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社会公众股高管、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2324064XG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雪生，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18 日至 2064 年 11 月 18 日，经

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其合伙人为 28 名自然人。

3、自然人樊钊

樊钊，身份证号 51010719811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 104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含当日）收到在册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9,999,800.00 元，2017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含当日）收到新增认购人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40,000,200.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止合计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 1,000 万股，发行金额 6,000 万元，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内容，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9,568 万股。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 19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

公司最近一次（2016 年 8 月）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在此之后，公司获得了第一个产品吸附破伤风疫苗的《药品注册批件》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获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生了根本性的积极改变，再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5年11月2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一）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商议后确定，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193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6,874,420.32元，每股净资产为1.09元，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二）欧林生物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为2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樊钊属于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价格一致，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同时缓解公司目前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加快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增强公司的产品储备，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并非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有42名，其中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2个，合伙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35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3名，其中1名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人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42名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新增机构投资者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管理机构为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名称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备案日期2016年9月22日，产品编码为S32363。

新增机构投资者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担任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2014年11月18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以非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相关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对象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发行对象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产品备案登记。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公司挂牌前存在持股平台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均为公司中高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 369 万股，挂牌后未发生变化，且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的基金产品，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产品备案登记，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 28 名自然人担任合伙人，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营业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具备具体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持股平台。

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英大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情形，各认购人为其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及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欧林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中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对象均签署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声明中确认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系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欧林生物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中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均系各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

1、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第一个产品--吸附破伤风疫苗在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和《GMP证书》后正式投产；1类新药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等研发产品同时处于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以及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等研发产品处于不同的临床前研究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已开始生产并对外销售，但因生物制品行业的特殊性，产品从生产到获得批签发对外供货至销售回款仍需较长一段时间，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2) 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

响。

(3)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根据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研发计划,依据“需补充流动资金=经营性现金流入-经营性现金流出”的公式,计算出 2017 年度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如下:

| 2017 年预测 | |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营业收入 | 5,000.00 |
| 其中: 应收账款 | 1,500.00 |
| 经营性现金流入 | 3,500.00 |
| 减: 应付款项 | 1,350.00 |
| 职工薪酬 | 2,000.00 |
| 燃料及动力 | 800.00 |
| 日常费用 | 600.00 |
| 研发费用 | 2,400.00 |
| 原材料 | 850.00 |
| 经营性现金流出 | 8,000.00 |
| 需补充的流动资金 | -4,500.00 |

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①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第一个产品吸附破伤风疫苗上市销售后,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其中预计应收账款为 1,50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3,500 万元。

②经营性现金流出

a. 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应付款项为 1,516 万元,预计 2017 年需要支付金额为 1,350 万元。

b. 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职工薪酬实际发生额为 1,443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于 2017 年陆续上市销售,预计公司职工薪酬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2017 年拟投入职工薪酬金额为 2,000 万元。

c. 燃料及动力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燃料及动力实际发生额为 361 万元,2017 年公司进行正式生产后,预计燃料及动力费用较 2016 年基础上大幅增加,

2017年拟投入燃料及动力金额为800万元。

d. 日常费用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2016年日常费用实际发生额为370万元，随着公司产品上市销售，预计日常费用较2016年有所增加，2017年拟投入金额为600万元。

e. 研发费用

根据目前公司处于临床试验产品和临床前研究产品的工作进度和安排，公司预计2017年合计拟投入的研发费用为2,400万元。

f. 原材料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2016年原材料采购实际发生额为317万元，2017年公司产品正式投产后，预计原材料采购金额将较2016年大幅增加，2017年拟投入原材料采购金额为850万元。

2、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购建固定资产

(1) 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于2012年10月总体建成，之后根据公司产品的研发进度和需求相继建成破伤风生产线、多糖生产线、研发中试车间和质检中心等多个车间。为满足公司未来生产及研发使用需要，现需对上述生产线及车间进行必要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购建固定资产，为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2) 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的测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的项目计划和预算，计算出2017年需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如下：

| 2017年购建固定资产预测 | |
|---------------|-------------|
| 资金支出项目 | 拟投入募资金额（万元） |
| 生产类设备 | 900.00 |
| 研发类设备 | 100.00 |
| 质检类设备 | 500.00 |
| 合计 | 1,500.00 |

①生产类设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产能，拟新购置生产用真空冷冻干燥机、锅炉、发电机组等设备，预计共计约900万元。

②研发类设备

根据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进度,拟购置高速离心机等设备共计约 100 万元。

③质检类设备

因公司生产及研发产品质检需要,拟新购全自动微生物分析仪、总有机碳测试仪、微生物菌落计数仪等设备共计约 500 万元。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预计发展情况和预计产品销售情况进行测算,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测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计划

| 使用计划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 | 75% |
| 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 | 1,500.00 | 25% |
| 合计 | 6,000.00 | 100% |

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如果出现补充的募集资金暂时无法及时到位的情况,公司可以先利用自筹资金填补资金需求,以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结合欧林生物自身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发行股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欧林生物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中,双方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

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要素进行约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认股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欧林生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在审议后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三）》要求，欧林生物对此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户账号：431210100100056017，该专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账户。

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符合股转公司规定。

3、签署三方协议

2017 年 3 月 1 日，欧林生物连同英大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三方监管协议将与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文

件一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

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提交报备。

4、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计完成 2 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已对其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在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

主办券商亦对欧林生物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报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7 年 1 月 5 日，欧林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6】第 1492 号《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年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欧林生物代理进口网络版完整性测试仪壹台，因预计外汇汇率及进口报关等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有差异，造成欧林生物预付款金额大于实际结算金额 18,857.5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还清，除该笔占用外，公司无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根据英大证券核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被股转公司和证监会要求调查或核查等导致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1、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前，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保持不变。

2、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前，樊绍文持有重庆武山47.22%股权、樊绍文之女樊钺持有重庆武山6.78%股权，樊绍文、樊钺合计持有重庆武山54%股权，樊绍文、樊钺是重庆武山控股股东。同时樊绍文还直接持有公司4.60%股份，樊钺还直接持有公司7.16%的股份。樊绍文、樊钺可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4.29%。综上，樊绍文、樊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樊绍文、樊钺仍然是重庆武山控股股东。同时樊绍文还直接持有公司4.38%股份，樊钺还直接持有公司8.43%的股份。樊绍文、樊钺可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4.24%。综上，樊绍文、樊钺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六）关于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中不涉及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的承诺事项，

也不存在尚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七)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八) 关于公司前次发行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性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经核查，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全部子公司及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部子公司及全部发行对象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没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英大证券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全部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 骏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海波

